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文志、王切美、王美德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陳文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
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